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台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67 号

被告知人：广东世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拖欠朱丹霞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工资共计 90000 元。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2 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台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67 号），你单位逾期未按照指令进行整改。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现根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朱丹霞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工资共计 90000 元。

依照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部门：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执法股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台山市台城街道东城大道 92 号 邮编：529200

联系人及电话：冯先生、邱先生，0750-5515538

2026年9月14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